

外交部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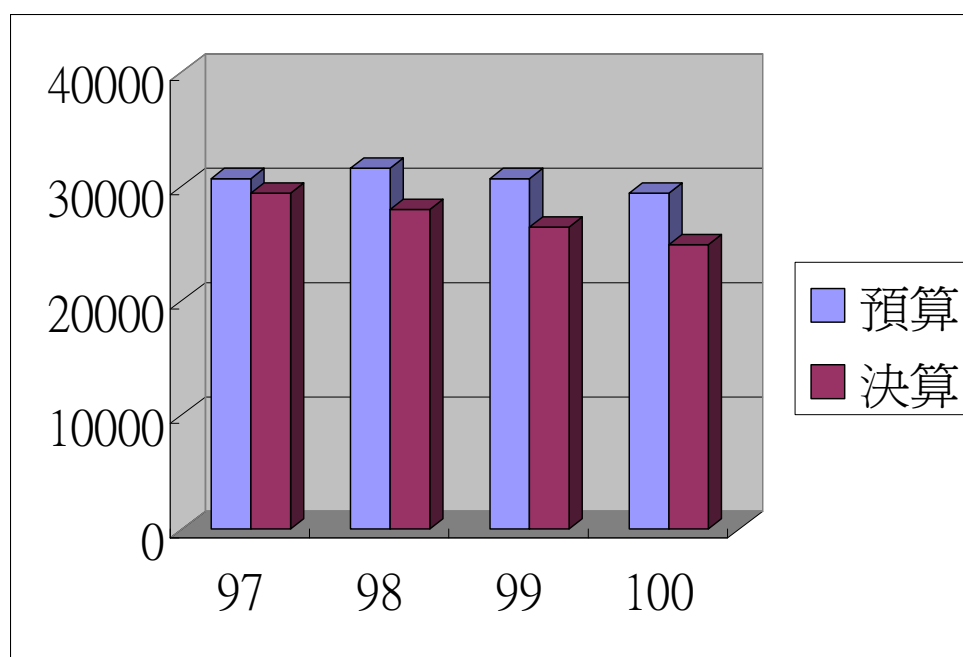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壹、前言

為落實「活路外交」政策，本部 100 年度賡續予以推動，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全力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及臺灣主體性，在互惠互利及共榮發展基礎上，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以務實、靈活原則，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關係，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結合國內外民間豐沛實力，參與國際間重要非政府組織活動，並配合建國一百年活動，積極宣揚我政策，爭取國際支持。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0,710	31,592	30,734	29,456
	決算	29,398	28,056	26,509	24,999
	執行率 (%)	95.73%	88.81%	86.25%	84.87%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30,710	31,592	30,734	29,456
	決算	29,398	28,056	26,509	24,999
	執行率 (%)	95.73%	88.81%	86.25%	84.87%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 8.82 億元，主要係增加援外預算 3.46 億元，駐外經費及資本支出等 2.54 億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2.82 億元。
2. 99 年度較 98 年度減少 8.58 億元，主要係減列援外預算 5.76 億元及 98 年第二預備金動支數 2.82 億元。
3.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12.78 億元，主要係減列援外預算。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97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計畫執行結餘。
2. 98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配合「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援外政策；另配合行政院「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相關規定，撙節支出。
3. 99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匯差因素及援助友邦合作計畫經費賸餘。
4. 100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援助友邦合作計畫及人事費用賸餘，以及匯差因素賸餘款。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0	0	7,344,629	7,122,15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00	0.00	27.71	28.49
職員	1,532	1,526	1,526	1,526
約聘僱人員	639	638	638	638
警員	21	20	20	20
技工工友	110	104	104	102
合計	2,302	2,288	2,288	2,286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1.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5	6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0 年我持續推動元首及高層官員互訪，除穩固及深化我與 23 個邦交國外交關係及各項合作外，亦加強我與友邦政要互動情誼，有助渠等對我政經與社會發展之瞭解，成果斐然。

(二) 100 年度本部辦理互訪案 117 次，雙方互訪包括總統及總理，層級頗高，已遠超出原訂目標值，包括亞太地區 17 次、非洲地區 25 次、歐洲地區 28 次及中南美洲地區 47 次，分述如下：

1. 100 年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

(1) 亞太地區：吉里巴斯總統 Anote Tong、國會議長 Taomati Iuta；諾魯總統 Marcus Stephen；索羅門群島總理 Danny Philip、國會議長 Allan Kemakeza；帛琉總統 Johnson Toribiong、眾議院議長 Noah Idechong；吐瓦魯總理 Willy Telavi、副總理兼交通、通訊暨產業部長 Kausea Natano、國會議長 Kamuta Latasi；馬紹爾群島總統 Jurelang Zedkaia、外交部長 John Silk 等。

(2) 非洲地區：史瓦濟蘭王母 Ntombi Tfwala、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長 Princess Tsandzile、衛生部長 Benedict Nkululeko Xaba；甘比亞外交部長 Dr. Mamadou Tangara；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 Patrice Emery Trovoada；布吉納法索總統 Blaise Compaoré、外交暨區域合作部長 Yipènè Djibrill Bassole；總統夫人 Chantal Compaoré 等。

(3) 歐洲地區：教廷傳信部秘書長 Savio Hon Tai-Fai 總主教、教育部長 Zenon Card. Grochowski。

(4) 中南美地區：中美洲統合體 (SICA) 秘書長 Juan Daniel Alemán；中美洲議會代理議長 Hena Ligia Madrid de Torres；宏都拉斯國防部長 Marlón Pascua；薩爾瓦多國會副議長 Alberto Armando Romero Rodríguez；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 Denzil L. Douglas、副總理兼外長 Sam Condor；貝里斯總理夫人 Kim Simplis Barrow、參議院議長 Andrea Gill；尼加拉瓜外長 Samuel Santos López；多明尼加副總統 Rafael Francisco Albuquerque de Castro；聖露西亞總督 Pearllette Louisy；聖文森總理 Ralph E. Gonsalves；瓜地馬拉總統 Álvaro Colom、副總統 Rafael Espada；巴拿馬副總統夫人 Lorena Castillo de Varela；巴拉圭總統 Fernando Lugo

Méndez、副總統 Federico Franco Gómez 及副總統夫人暨眾議員 Emilia Patricia Alfaro de Franco 等。

2. 100 年我高層官員出訪友邦包括：

- (1) 蕭副總統率團參加巴拉圭獨立建國兩百年慶典，並順訪巴拿馬，過程圓滿順利。
- (2) 陳副院長冲擔任特使率團赴海地參加海地新任總統 Michel Joseph Martelly 就職典禮，以彰顯我國重視與海地 55 年來之長久邦誼。
- (3) 司法院賴院長浩敏擔任總統特使參加聖多美普林西比新任總統 Manuel Pinto da Costa 就職典禮。
- (4) 內政部江部長宜樺擔任總統特使赴教廷參加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獲封真福品彌撒。
- (5) 本部楊部長率團赴薩爾瓦多出席「第 15 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並於會後順訪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鞏固並強化我與中美洲國家邦誼及參與該區域整合事務。
- (6) 本部沈次長斯淳率團赴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共和國參加獨立建國慶典。

2.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 100 年度共辦理 335 項合作計畫，包括亞太地區 32 項、非洲地區 108 項及中南美洲地區 195 項，超出原訂目標值甚多，績效卓越。

(二) 我協助友邦建設基礎設施，改善醫衛水準及提升人民生活，協助夥伴國家培訓技術人力及提升產業水準，並提供技術協助及服務，執行農藝、漁業、園藝、畜牧、手工藝、醫療、水利及貿易投資等合作計畫，深化與友邦合作計畫，實際嘉惠友邦人民，進而擴大我參與國際合作，強化我正面之援外形象。

(三) 我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包括雙邊合作及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友邦執行技術合作（技術團），分述如下：

1. 亞太地區 32 項

(1) 醫療合作：100 年共派遣 12 個行動醫療團分赴我 6 邦交國、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進行醫診，受惠人數約 7,500 人。

(2) 漁業合作：駐吉里巴斯技術團進行虱目魚培育計畫，另我派員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第 7 屆會議（TCC7）。

(3) 糧食安全：我續於太平洋 6 友邦推動「360 計畫」，在各國種植蔬果，產量平均達該年進口量約 75%；另我在諾魯與其衛生部及教育部共同辦理「KFD 健康廚房計畫」

（Kitchen For Diabetics Project），提供 800 名幼稚園學童每週 2 次免費早餐及平價供應市場蔬菜，有助改善邦交國人民飲食習慣。

(4) 潔淨能源：我續於太平洋 6 友邦及巴紐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14,600 盞太陽能燈及其他各式太陽能設備陸續運抵各國，有助邦交國人民夜間照明；捐贈諾魯「150 盞太陽能 LED 路燈」及執行「低碳島」短期計畫，有助減少諾魯每年排碳量約 6.2%。

2. 非洲地區 108 項

我派駐非洲友邦共計 6 個技術團隊，包括 3 個農技團及 3 個醫療團，執行各項技術合作計畫，成果深獲友邦與國際友人讚譽。重要之雙邊合作計畫如下：

(1) 技術合作計畫：於布吉納法索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計畫、強化資通安全計畫；史瓦濟蘭生技園區、鄉村電力化。

(2) 糧食計畫：於聖多美普林西比籌劃糧食增產計畫；協助甘比亞推廣陸稻計畫；協助史瓦濟蘭國王乳牛場改善營運計畫；布吉納法索鞏固鄉村家禽養殖計畫。

(3) 醫療合作計畫：於聖多美普林西比進行瘧疾防治計畫；資助甘比亞 RVTH 醫院進行醫學研究計畫及醫療合作計畫；充實史瓦濟蘭醫院設備。

(4) 教育合作計畫：甘比亞及史瓦濟蘭大學分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署「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資助甘比亞「女子免費教育計畫」。

3. 中南美地區 195 項

(1) 人道援助部份：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進行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醫療器材捐贈計畫、防疫生根計畫、新希望村興建計畫、農業生產輔導計畫、竹工藝訓練計畫及兒童保護計畫；瓜地馬拉總統府「史坦（STAN）風災災民竹屋計畫」、國家救災協調中心「人道救援等計畫」。

(2) 教育合作計畫：薩爾瓦多「縮短數位落差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聖文森「東加勒比海育才（獎學金）計畫」；巴拉圭國立東方大學「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聖露西亞電腦教育計畫；宏都拉斯第 10 電臺興建教室計畫；巴拿馬嬰幼兒早期發展激勵計畫；多明尼加青年部「華語教育推廣計畫」等。

(3) 民生社福計畫：配合友邦政府之社會福利政策，透過公共建設、協助就業、改善生活設施（如尼加拉瓜微額低利貸款計畫、兒童發展中心之興建及營運計畫、宏都拉斯修建宏京貧民屋頂計畫、巴拉圭婦女微型創業計畫、海地裝設 30 盞太陽能路燈計畫、貝里斯貝市交通號誌改善案等），均有助改善友邦人民生活。

(4) 醫療合作計畫：援贈巴拉圭二手醫療器材與救護車、薩爾瓦多衛生部「重建公立醫院網絡及購置實驗室病理學及細胞學相關設備計畫」等，透過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協助友邦醫療照護，改善醫療水準。

（二）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及制式之關係

1.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0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共計 52 件，內容廣泛包括教育合作、司法互助、投資合作及航空等不同領域，績效卓越，其中北美地區 10 項、亞洲地區 25 項、中南美洲地區 3 項、非洲地區 2 項、歐洲地區 12 項。

(二) 重要洽簽案件分述如下：

1. 亞洲地區 25 項：我與日本完成「臺日航約」修約換文、與韓國草簽「臺韓航空協定」修正備忘錄，完成「東北亞黃金航圈」政見；臺日簽署「臺日投資協議」，進一步強化兩國間之經貿合作關係，促進雙邊企業之投資，為兩國帶來利基；日本國會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為我國故宮文物赴日本展出鋪路，使我故宮文物未來赴日展出之法律保障更臻周全。另我與澳洲簽署「臺澳投資促進協定」；與印度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關務互助協定」；與蒙古簽署「臺蒙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及「有關移民事務與防治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與以色列簽署「臺以水科技合作備忘錄」及「臺以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與巴林簽署「臺巴(林)醫療合作備忘錄」；與新加坡簽署「在臺北之民航局與在新加坡之民航局間航空運輸協定」；與尼泊爾簽署防制洗錢及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等。
2. 北美地區 10 項：臺美簽署協定，包括：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與合作協議、環境保護技術協定第 9 號執行辦法、核子與輻射事故應變暨緊急應變管理能力意向聲明書等，雙方合作議題廣泛且賡續深化。
3. 歐洲地區 12 項：臺歐 100 年度洽簽合作協議（定），包括：我與法國、瑞士、匈牙利、斯洛伐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與荷蘭簽署「雙邊研究合作備忘錄」；國科會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所（INRIA）簽署「臺法雙邊科學合作協定」，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簽署「科學合作協議書」，與德國研究基金會簽署「國際研究訓練團隊備忘錄」；通傳會與捷克通訊辦公室簽署「臺捷電信合作備忘錄」；與英國「臺英青年交流計畫」（YMS）達成協議並完成換函；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簽署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定協定」；財政部關稅總局與義大利財政部海關總署簽署合作備忘錄；臺灣海關與歐盟反詐欺局簽署行政合作協議。
4. 中南美洲地區共 3 項：重要者包括與厄瓜多簽署「司法刑事互助協定」。
5. 非洲地區 2 項：重要者包括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奈及利亞總統府投資促進委員會簽署「經濟合作備忘錄」。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與無邦交國家經貿、金融、航空、農漁業、環保、教育、文化、勞工、海關關務、司法互助、科技、衛生及國土安全等合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在經貿、金融、航空、農漁業、環保、教育、文化、勞工、海關關務、司法互助、科技、衛生及國土安全等合作共計 99 項，績效卓越。其中亞洲地區 44 項、北美地區 26 項、中南美洲地區 13 項、非洲地區 5 項、歐洲地區 11 項，分述如下：

(一) 舉行相關議題會議次數

1. 亞洲地區：我與亞洲國家在經貿、航空、金融、科技、文化、宗教、觀光、衛生及司法互助等領域合作，重要者包括：「第 5 屆臺菲農漁業合作會議」、「第 17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第 4 屆臺日環境會議」、「臺日經濟貿易會議」、「第 4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第 15 屆臺澳經貿諮商會議」、「第 18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第 18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臺以次長級經技合作會議」、「第 3 屆臺土經濟合作會議」等。
2. 北美地區：100 年 12 月美宣布我成爲美國「免簽證計畫 (VWP)」候選國，亦係對我旅行證照安全、國境管控等方面之肯定，未來雙方就旅行安全將有更多合作。
3. 歐洲地區：100 年 5 月 11 日歐洲議會無異議通過決議文，強烈支持臺歐盟加強經濟關係並簽署「臺歐盟經濟合作協定」；重申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世界衛生組織 (WHO) 及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等相關國際組織與活動，爲歐洲議會首度以決議文方式明確支持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二) 無邦交國家訪華政要

1. 日本：100 年度日本訪華重要外賓共計 2951 人次，其中國會議員計 150 人次，部長級以上官員 15 人次。包括：麻生太郎、安倍晉三、海部俊樹與森喜朗等四位前首相相繼訪華；日本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訪華，係臺日斷交以來首位訪華之現任國會議員；日本政要 100 年率團慶賀我建國百年國慶人數共計 67 位參、眾議員，創歷年來最高紀錄。
2. 北美地區：100 年度美、加地區訪華外賓共計 1,205 人次，其中包括美國能源部副部長 Daniel Poneman、國際開發總署署長 Rajiv Shah、住都部助理部長 Sandra Henriquez、前國防部長 William J. Perry、前國防部長 Donald Rumsfeld、前副國務卿 Richard Armitage 等政要、聯邦眾議員 Tom Reed (R-NY) 等 9 位美國聯邦眾議員及 24 位加拿大國會議員，成績斐然。
3. 亞太地區：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甫卸任之外長楊榮文；韓國前國會議長金炳旭；澳大利亞能礦暨觀光部長 Martin Ferguson；馬來西亞旅遊部長黃燕燕、創新科技部長 Maximus Johnity Ongkili 等 7 位部長、6 位副部長及 1 位政黨主席；越南 3 位副部長、聯邦眾議員 Bernie Ripoll、聯邦參議員 Dr. Christopher Back；菲律賓新聞部長 Herminio B. Coloma、科技部長 Mario G. Montejo；西澳洲議會副議長 Michael William Sutherland、眾議員 Michael Dennis Nahan；紐西蘭國會議員 Peter Fellow、毛利發展部首席執行長 Leith Comer；印尼勞工暨移民部長 Muhaimin Iskandar、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 Fadel Muhammad；斐濟初級產業部次長 Mason Smith 上校；巴布亞紐幾內亞農牧部秘書長 Anton Benjamin 等。
4. 亞西地區：約旦王宮顧問 H. E. Mohammed Fahad Al Alafa；沙烏地阿拉伯回教聯盟秘書長 H. E. D. Abdulla bin Abdul Muhsin Al Turki、農業部次長 Jaber bin Al Shehri；俄羅斯「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主席 Oleg Lobov、秘書長 Vladimir Maslov；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 Navaanperlie Jantsan；科威特工業總署長 Ali Al Mudhaf；巴林衛生部助理次長 Ameen Al Saati 等政要。

5. 中南美洲地區：哥倫比亞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Guillermo García；阿根廷眾議員 Alicia Terada；厄瓜多前總統 Rosalía Arteaga 及智利總統府發言人部首席顧問 Gonzalo Müller 等政要；另厄瓜多前副總統 Blasco Peñaherrera 夫婦應邀專程來華參加我百年國慶。

6. 非洲地區：奈及利亞總統尼日三角洲事務特別顧問 Kingsley Kulu；辛巴威經濟企劃暨投資促進部長 Tapiwa Mashakada；「西非經濟暨貨幣聯盟」企業發展、電信暨能源事務執行委員 Guy-Amédée Ajanohoun；南非「海事搜救協調中心」主任 Montsi Tshazi 等。

7. 歐洲地區：斯洛維尼亞前總理 Janez Jansa；立陶宛前總統 Vytautas Landsbergis（現任歐洲議員）、前總統 Valdas Adamkus；比利時國務部長 Mark Eyskens；愛沙尼亞前外交部長 Kristiina Ojuland（現任歐洲議員）；斯洛伐克前外交部長 Eduard Kukan（現任歐洲議員）；歐盟執委會代理總署長 Karel Kovanda；荷蘭前副總理兼經濟部長、交通部長 Annemarie Jorritsma、前國防部長 Eimert van Middlekoop；法國參議院前副議長 Mme Monique Papon 主席；愛爾蘭前外交部長 James G. Collins；德國前不管部部長 Egon Bahr；波蘭經濟部次長 Marcin Korolec 等重要人士訪華。

（三）關鍵策略目標：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1.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功能性組織。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我賡續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以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為重要推案目標，100 年度我參與該等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及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與雙方人員互訪之次數共計 38 次，與 98 年度之 22 次相較，共計增加 16 次，增加率達 72.7%，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參與聯合國（UN）專門組織「國際民航組織」（ICAO）：

1. 歐洲議會、美國聯邦參議院、「太平洋島國議會協會」（APIL）及「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等通過支持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友我決議；民航局成為「民用飛航服務組織」（CANSO）會員，出席該組織於 6 月間舉辦之大會。
2. 第 66 屆聯大總辯論中，為我執言之 18 個友邦元首或代表中計有 11 國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參與 ICAO。
3. 美國務院亞太助卿 Kurt Campbell 於 10 月 4 日眾院外委會聽證會中表示，美方認為臺灣應有意義參與對其人民有直接影響之國際組織，如 ICAO 等；我專家及民航官員出席 3 場 ICAO 公開研討會。

（二）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1. 100 年我第 3 度應邀組團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4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我代表團團長於全會總討論發表公開演說，並提出「WHA 模式」，爭取擴大參與，我團團員亦在技術委員會就流感、愛滋病、兒童意外預防等相關議題發言達 14 次。
2. 美國衛生部長 Kathleen Sebelius 於 WHA 期間公開指出：「聯合國體系內之組織無權單方面決定臺灣之地位」。
3. 歐洲議會及美國國會多位議員以聯名或單獨方式致函 WHO 幹事長，呼籲 WHO 應採透明、一致作法，助我擴大參與 WHO 會議及機制。
4. 美國務院亞太助卿 Kurt Campbell 於 10 月 4 日眾院外委會聽證會中表示，美方「對臺灣連續三年以官方觀察員獲邀出席 WHA 感到欣慰，並盼臺灣能夠參與更多的 WHO 相關技術層級機構及專家諮商」。
5. 第 66 屆聯大相關場合有 4 位友邦代表明確倡議籲促 UN 體系擴大適用「WHA 模式」。
6. 我衛生署官員及專家計出席 10 場 WHO 技術性會議。

（三）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1. 歐洲議會、中美洲議會、太平洋島國議會協會、全美州政府協會東區會議及美國中西部州議會年會等組織均陸續通過決議案支持我參與 UNFCCC。
2. 派員出席於南非德班舉行之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17）。
3. UNFCCC 第 34 屆「附屬履行機構」（SBI）會議於研討會討論「擴大觀察員組織參與」，會後主席報告二度提及「一項有關國際社會支持中華臺北機構參與公約進程為觀察員之提議」。
4.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淑媿以「國際健康促進醫院網絡」副主席身分，分別於 UNFCCC COP 17 主會場舉辦之「全球環境行動/無害醫療」國際新聞記者會，與世界衛生組織公共衛生與環境處長 Dr. Maria Neira 及其他國際衛生專家共同擔任報告人。另於「氣候變遷與公共衛生」（Climate Change and Public Health）國際說明會（side event）分享協助國際及臺灣醫院實施節能減碳之經驗。

（四）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100 年順利向公約存放國紐西蘭政府遞交等同簽署「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成立公約「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我後續將依照公約規定於公約生效後向紐西蘭政府存放等同批准公約之法律文書，成為 SPRFMO 之會員；與相關各國完成「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成立公約之協商，公約生效後我將可加入為完全會員，且我參與權利及法律地位獲具體保證。

（五）其他國際組織：派員出席聯合國巴塞爾公約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第 23 屆締約方大會。

2. 關鍵績效指標：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為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100 年度我參與相關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以及雙方人員互訪之次數達 270 次，與 98 年度之 239 次相較，共計增加 31 次，增加率 12.97%，績效良好，已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 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

(1) 100 年連前副總統代表馬總統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與各會員體領袖共商全球及亞太區域發展情勢，傳達我國推動自由化的努力，以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之高度意願；連領袖代表並應邀於 APEC「企業領袖高峰會」之論壇擔任主談人，說明我國在全球供應鏈扮演之關鍵地位，有效提升我國能見度。

(2) 我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出席貿易、貿易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林業、運輸與能源、運輸、財政共 7 場專業部長會議及 1 場婦女與經濟高峰會；內政部江部長宜樺及經濟部施部長顏祥共同出席 APEC 部長級年會；我 APEC 資深官員、各相關部會官員及專家出席 4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各次級論壇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研討會等逾 250 場，與會人數近 700 人次。

(3) 在中小企業、防災減災、縮短數位落差、綠能商品及醫療器材的法規合作等領域提出相關倡議或計畫，持續推動「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 及強化中小企業因應危機管理計畫，與美國合作推動能源智慧社區倡議之「知識分享平台計畫」。

(4) 在 APEC 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等各項會議與主要經濟體如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及東協成員進行超過 30 場雙邊會談。

(5) 在臺順利舉辦「APEC 第 42 屆能源工作小組會議」、「ADOC 2.0 數位機會論壇」、「APEC 糧食安全論壇 - 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APEC 颱風研討會」等共 20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另與「日本經濟基金會」(JEF) 在臺合辦「亞太論壇 - 尋求亞太區域整合之新平衡」1.5 軌會議。

(6) 利用在臺舉辦 APEC 會議及相關活動，邀請 APEC 會員體高層及資深官員訪華，包括美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及菲律賓 APEC 資深官員；菲律賓科技部 2 位次長、資通訊委員會主席、氣象局局長；馬來西亞城鄉發展部副秘書長；墨西哥聯邦眾議員；美國能源部副助理部長及 APEC 秘書處執行長等共 25 人次。

(7) 我國相關部會在 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衛生工作小組」、「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科技工業工作小組」、「電子商務指導小組」擔任主席或其他重要職位；我國「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 代表聯華神通集團苗董事長豐強及宏達電子王董事長雪紅分別擔任「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小組」及「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共同主席；1 位國人在 APEC 秘書處擔任專案主任 (Program Director)。

2.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 (WTO)：

(1) 參加 WTO 第 3 屆「貿易援助全球檢視會議」，我提出之 2 項「貿易援助」成功案例，獲納入 OECD「貿易援助」成果網頁。

(2) 我常駐 WTO 代表團常任代表林義夫獲任「新入會國家集團」(RAMs) 協調人；另駐團參事方瑞松獲任 WTO「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CTCA) 主席。

(3) 參加 WTO 第 3 屆「貿易援助全球檢視會議」，我提出兩項「貿易援助」成功案例獲納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貿易援助成果網頁，有助強化我援外國際文宣。

(4) 我代表團出席 WTO 第 8 屆部長級會議，表達我對強化多邊貿易體制面臨各項挑戰之看法，並就多邊貿易體制與 WTO 關係、貿易與發展及「杜哈回合」談判 3 大議題與會員進行廣泛討論，以及捐助「杜哈發展議題全球信託基金」(DDAGTF) 及「標準暨貿易發展機構」(STDF)，表達我對開發中國家「貿易援助」之支持。

(5) 與 WTO 秘書處合作，提升我能見度：100 年與 WTO 共同在台辦理「區域貿易協定」及「動植物防疫檢疫」2 場國家級研討會。

3. 推動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100 年我運用「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檢討其組織績效之契機，於 11 月成功取得在 ICCAT 之提案權，保障我在大西洋之龐大漁業利益。

4. 邀請國際組織官員及會員訪華：100 年邀請 20 餘批，包含爭取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8 批，重要人士包括 WTO 周邊智庫「國際貿易暨永續發展 (ICTSD)」執行長 Ricardo Meléndez-Ortiz、布吉納法索常駐 WTO 大使 Prosper Vokouma 及多明尼加駐 WTO 大使 Luis Manuel Piantini Munnigh 夫婦，以及 WTO 法務處參事馮雪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秘書長山崎隆一郎 (Ryuichiro Yamazak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總裁 Thomas Mirow 及副總裁 Manfred Schepers；聖露西亞、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巴拉圭、史瓦濟蘭及布吉納法索駐 ICAO 代表等。

5. 其他已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 我透過「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與相關各國合作防制洗錢及防範恐怖活動，100 年 APG 第 14 屆年會，我國提出評鑑結果之進展報告，及捐助 APG 協助提升太平洋島國洗錢防制之能力建構，獲得肯定。

(2) 出席美洲開發銀行年會，期間與總裁 Luis Alberto Moreno、秘書長、財務長、策略合作處經理、美洲投資公司 (IIC) 副總經理及多邊投資基金 (MIC) 副總經理等進行 3 場工作會議。

(3) 亞銀指派採購官員來臺辦理「亞銀商機說明會」。

(4) 歐銀顧問諮詢服務處處長 Johan Bert 及資深顧問 Steven Gillard 來臺辦理歐銀顧問標案標書撰寫要訣研討會。

(5) 歐銀都市暨環境基礎建設處處長 Jean-Patrick Marquet 及共同融資處資深經理 Junko Aya 來臺辦理歐銀「綠能特別基金」投資商機說明會。

(6) 協助歐銀安排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及喬治亞三國資通訊業主管 19 人來華訪問。

(四) 關鍵策略目標：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積極鼓勵國內 NGO 與 INGO 進行各項合作計畫，100 年度共促成 55 件國際合作及人道援助案，其中包括 5 項國際合作案及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遠超出原訂目標值 21 項，達成情形如下：

(一)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增加臺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1. 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中心」(APROQUEN)於 100 年 10 月間合作進行「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2. 協助臺灣世界展望會與世界展望會海地分會進行海地震災重建計畫，其中兒童保護計畫選定 158 名教育促進員，每週提供 1,152 名帳棚區 3-8 歲兒童基本數學、閱讀及寫作等課程；協助興建臨時住所已完成 315 戶，執行成效良好。
3. 贊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CCHC)及「基督豐榮團契」(FICF)合作進行「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
4. 贊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菲律賓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蒙古唇顎裂兒童協會合作辦理「微笑列車唇顎裂中心計畫」及「蒙古弱勢兒童健康營養醫療服務方案」。
5. 協助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英國國際慈善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TBBC)合作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兒童營養午餐計畫」，並擴大服務至泰緬邊境 9 座難民營，使 8,918 名難民兒童受惠。

(二) 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發揮臺灣之愛，並將「志工臺灣」之精神傳至國際社會，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重要者如下：

1. 100 年 2 月 22 日紐西蘭基督城發生強烈地震，我國當晚即派遣 22 人組成之特種救援隊前往協助，政府並立即捐助 10 萬美元予紐西蘭，作為緊急人道援助之用。
2.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發生強震並引發海嘯及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等災害，我國除捐助新臺幣 60 餘億元善款及 560 餘公噸救援物資外，3 月 14 日我派遣特種搜救隊赴日協助救災。日本首相菅直人於 4 月 11 日發表「厚重情誼」公開信，感謝我國援助。日本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等於 100 年 5 月訪華，代表日本眾議院對我賑災義舉致謝，衛藤征士郎係臺日斷交以來首位訪華之現任國會副議長。
3. 100 年 8 月間泰國發生嚴重水患時，捐款泰國政府 20 萬美元及提供 5 萬美元救急物資，並協調執行「固邦送愛到湄南」援泰專案；捐贈 5 萬美元予印度錫金省政府作為該省震災重建之用。
4. 協助臺灣世界展望會會員援助白米 300 公噸予肯亞糧食短缺之貧民；透過「糧食濟貧組織」(FFP)捐贈食米 800 公噸予海地。
5. 捐贈 110 萬美元分子中美洲友邦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尼加拉瓜等 4 國，另捐贈 2 萬美元予墨西哥，以作為該等國家嚴重豪雨賑災之用。
6. 捐贈 15 萬美元救災物資予土耳其相關單位作為地震災後安置及重建工作。

7. 協助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運送賑災物資至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
8. 提供 40 萬美元併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 萬美元以協助該會辦理「肯亞境內索馬利亞難民營計畫」。
9. 協助臺灣路竹會赴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進行義診；協助衛生署立桃園醫院訪宏都拉斯進行衛教及義診；「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HA)與「亞洲醫師協會」(AMDA)赴斯里蘭卡舉行聯合義診。
10. 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捐贈巴拉圭華人慈善基金會二手醫療器材與救護車 1 輛。
11. 我於 100 年 5 月捐贈 30 萬美元(約新臺幣 900 萬元)協助「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執行海地防治霍亂計畫；6 月捐助 10 萬美元予南非紅十字會，救助水患災民。
12. 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捐贈 10 萬美元予教廷駐利比亞、駐突尼西亞及駐埃及等 3 主教團，以援助受困於利比亞邊界之難民；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捐贈「非洲之角」1 萬歐元。

2.關鍵績效指標：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3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0 年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681 件，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 46 項及擔任 INGO 要職 36 項，共計 763 次，達成預期目標，其中最具指標性意義者為協助教育部吳部長清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戴主任委員遐齡及臺北市郝市長龍斌率團赴比利時爭取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之主辦權。

(二) 藉由提供國內 NGO 團體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駐外館處協助等方式促其加強國際參與或爭取在臺舉辦各項國際關注議題之國際會議及活動，以及爭取在 INGO 擔任要職，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參加「第 21 屆 IAVE 國際志工年會暨青年論壇」(XXI IAVE World Volunteer Conference in Singapore)；臺灣健康醫院學會參加第 19 屆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參與民主社區 (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D) 部長會議(Ministerial Conference)、國會論壇 (Parliamentary Forum for Democracy) 及公民社會論壇 (Civil Society Forum) 活動。
2. 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協助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在臺北舉辦「國際法學會(ILA)亞太區域會議」；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臺舉辦 2011 IC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ccessible Tourism) 第 4 屆無障礙旅遊國際研討會；協助臺灣臨床藥學會在臺舉辦「世界衛生專業聯盟區域研討會」；協助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在臺舉辦「第

19 屆亞太財務經濟會計與管理研討會」；協助國際新聞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在臺舉辦「國際新聞協會 2011 年會」；協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在臺舉辦「2011 國際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期中委員會及研討會」。

3. 100 年我國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並擔任 INGO 要職計 36 項次，重要者包括：

- (1) 中央研究院李遠哲榮譽院長擔任國際科學理事會會長(2011-2014)。
- (2) 中華牙醫學會李稚健常務理事擔任亞太牙醫聯盟會長(2011-2012)。
- (3) 臺灣凱羅健康協會陳彥宏擔任亞太脊骨神經醫學聯盟秘書長(2011-2013)。
- (4) 臺灣婦產科醫學會楊友仕擔任亞太婦產科醫學會聯盟繼任會長(2011-2013)。
- (5)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張光輝理事長擔任亞洲空手道聯盟會長(2011-2015)。
- (6)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王南梅副教授擔任亞太聽語學術組織理事長(2011-2013)。
- (7) 臺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杜永光名譽理事擔任世界神經外科學會聯盟繼任會長(2011-2015)。
- (8) 中華民國西服同業總會何良鴻擔任世界洋服聯盟副會長(2011-)。
- (9)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明濱醫師擔任亞洲暨大洋洲醫師會聯盟會長(2011-2013)。
- (10)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郭中興擔任亞洲射擊聯盟副會長(2011-2015)。
- (11) 臺灣武道聯盟王桂圓擔任亞洲武道聯盟副會長(2011-2014)。
- (12)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邵宇玄擔任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2011- 2012)。
- (13) 中華民國訓練總會李嵩賢會長擔任國際培訓總會理事(2011-2012)。
- (14)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江世明理事長擔任世界獸醫師會副會長(2011-2014)。
- (15) 協助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陳太正名譽會長連任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2011~2015)等。

(五)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公眾外交等其他國際合作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臺灣獎學金」等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35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領取臺灣獎學金、臺灣研究學人獎助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三項計畫總人數為 1880 人次，超出原訂目標值。

(一) 「臺灣獎助學金」：本案有助鼓勵全球專家學者，前來我國各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強化國際學術界友我力量，推動兩年來，已吸引全球 320 位來自 62 個國家學校或智庫優秀學人申請，獲遴選者達 164 位，研究議題包括中華民國國際地位、兩岸 ECFA 議題、臺歐盟關係、美「中」臺關係及臺灣於東亞經濟整合所扮演之角色等重要議題。

(二) 「臺灣獎學金」：自 93 開辦以來已展現豐碩成果，截至 100 年底獲得臺灣獎學金來臺之外國留學生達 1497 人（含 100 年委託國合會辦理的 50 位新生），遠超出原訂目標值。本案許多畢業生返國後擔任要職，例如吐瓦魯交通運輸及觀光部部長即係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對我具有強烈向心力。此外，臺灣獎學金亦提供我邦交國許多深具發展潛力之政要子女來臺深造機會，如未來將繼承帛琉女王王位之王儲、史瓦濟蘭外交部長子女等。

(三) 「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為加強推廣華語文教育及青年交流，本部自 99 年起提供「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MOFA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予邦交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以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及正體中文，目前已有 23 個邦交國 219 位受獎生來臺。

2.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為提供我青年國際交流機會，展現我國軟實力及推展文化外交，100 年度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共計 700 人次，不僅使國際青年精英深入瞭解臺灣政經現況，同時拓展我國青年學子國際視野，有助提升國際參與，普遍獲得各國政府、當地人民與僑胞之肯定與讚揚，成果豐碩。

(二) 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

(1) 亞洲地區：辦理 4 梯次研習營，亞太國家青年菁英計 123 人、亞西國家青年計 43 人、日本青年菁英計 65 人（其中包含日本國會議員秘書、地方議員、地方公務員、研究所學生）等來臺研習交流。

(2) 北美地區：辦理「美國青年學者專家訪華團」及「加拿大青年領袖訪問團」計有 92 名師生參與，增進渠等瞭解我國政經發展現況。

(3) 中南美洲地區：貝里斯、聖文森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及海地等 6 邦交國共計 13 名青年菁英來華研習。

(4) 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阿爾及利亞及模里西斯等國家共計 18 名學員參與法語班；另案遴邀甘比亞、史瓦濟蘭、奈及利亞、南非、坦尚尼亞、肯亞、迦納及埃及等 7 個非洲英語系國家 25 名學員參加英語班。

(5) 歐洲地區：辦理英語營共 2 梯次，計有芬蘭、挪威、荷蘭、法國、德國、瑞士、保加利亞、義大利、捷克、拉脫維亞、丹麥、愛爾蘭、波蘭、匈牙利、比利時、西班牙、斯洛維尼亞及斯洛伐克等國共 54 名學員參加。

2. 「國際青年大使交流」：亞洲地區 7 人訪蒙古、70 人赴太平洋 6 友邦、紐澳、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交流；北美地區共計 42 名師生，分赴舊金山、西雅圖、洛杉磯、休士頓、

芝加哥、堪薩斯、邁阿密、亞特蘭大、紐約、波士頓華府、溫哥華、多倫多與加拿大等地；中南美洲地區共 100 名團員赴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11 邦交國及墨西哥、厄瓜多及秘魯 3 非邦交國進行交流；非洲地區計有 5 個團隊共 35 人參加，分赴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南非；歐洲地區計有 1 個團隊共 7 人赴英國交流；6 位青年代表參加 APEC 年會「Voice of Future」青年領袖論壇。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外交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

1. 關鍵績效指標：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洽獲 63 個國家予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24 個，已遠超出目標值，說明如下：

(一) 爭取免簽證、落地簽證待遇：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正式實施，陸續有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馬來西亞、法國 11 個海外屬領地、荷蘭 6 個海外屬領地、阿爾巴尼亞、科索沃、以色列、汶萊及布吉納法索等國家予我免（落地）簽證。

(二) 100 年 12 月 22 日美國正式宣布我國為美國「免簽證計畫 (Visa Waiver Program, VWP)」候選國，顯示我國在護照安全、簽證拒簽率、國境管控及各項資訊分享合作等方面均已符合美國有關加入免簽證計畫的技術要件，更是對我國人善良守法之高度肯定。

(三) 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不僅為國人省下高額簽證費，也大幅提升國人出國旅遊或洽商之便利性，使我國人持護照出國更有尊嚴，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亦等於對我國人之「信任投票」。

2. 關鍵績效指標：行動領務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3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為加強對我旅外國人及僑胞之服務，本部 100 年續擴大駐外館處辦理之範圍，要求辦理館處定期派員至轄區內僑胞聚集、臺商投資及臺灣旅客經常造訪地區提供領務巡迴服務，目前實施館處已由 99 年之 36 個館處，增加至 100 年之 43 個館處（占我全部 117

個外館總數 36.75%)，超過年度原訂目標值。100 年度辦理行動領務之駐外館處服務人次共計 31,127 人，舉辦場次計 483 場，收件數計 11,698 件。

(二) 100 年度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接聽各類求助及諮詢電話計 46,726 通，協助處理急難案件計 504 件（其餘為一般性諮詢電話）；駐外館處同年處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計 4,399 件，協助國人共 10,514 人次。

(三) 為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本部自 100 年 3 月起開辦「旅外安全手機簡訊」服務，國人凡持具國際漫遊功能之手機赴國外旅遊（大陸地區及港澳除外），首次開機即能收到本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號碼之免費簡訊，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發送超過 150 萬則手機簡訊，頗獲各界好評。

(四) 為避免國人出國旅遊時，因語言文化隔閡、入境通關困難、或遭逢急難求助無門等情形，本部 100 年度更新及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12 萬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9 萬冊，中、英、日、西文對照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100 萬張供國人取用。

(七)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732,000 元，決算數 2,433,270 元；「租金收入」預算數 4,200 萬元，決算數 41,015,700 元，兩科目合計預算數 43,732,000 元，決算數 43,448,970 元，執行率 99.35%，達成度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 100 年度依規定按季將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100 年度第一季補助民間團體 163 件，計新臺幣 13,784,660 元；第二季 245 件，計 20,448,559 元；第三季 167 件，計 17,168,410 元；第四季 106 件，計 6,186,705 元；全年補助總計 681 件，共 57,588,334 元。

(八)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關鍵績效指標：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為強化本部人力資源彈性管理，本部 100 年除依計畫辦理 2 次內外互調，共計外館調部人員 114 人、外館互調 39 人、本部同仁調至駐外館處 118 人，合計本部及 91 個駐外館處共調動 271 人次外；另本部亦應業務需要，即時辦理高階人力調動共 48 人次，其中調部 18 人、外館互調 10 人、外派 20 人。依全球各地區調動人力分別為亞太 90 人、亞西 19 人、非洲 15 人、歐洲 59 人、北美 52 人，及中南美 36 人。

(二) 本計畫除加強外交人員之歷練外，並藉駐外人員內外互調促進同仁瞭解國內外最新情勢及政策發展，另就組織規劃層面，彈性調整本部及駐外館處人力結構及配置，業已達到有效運用政府有限駐外人力及資源之目標。

(三) 依「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及「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規定，駐外人員駐外任期以三年為一任，(D、E 級館、團、處視其意願一任為二至三年)，並得予延長一任，本部每年定期(上下半年各 1 次)辦理駐外人員調動。100 年業已完成一年兩次之內外互調作業，並視業務需要彈性調派人力，以確實依據「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辦理，工作計畫之目標達成率為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 100 年辦理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鼓勵非英語地區同仁學習駐地語文、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派赴國際組織實習及出國進修特殊語文等三項子計畫。

(二)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共 16 位派赴國際組織實習及出國進修特殊語文：

1. 赴國際組織實習：100 年本部派遣新進外交領事人員 9 位前往國際組織實習，包括美慈組織、海倫凱勒全球組織、瑞士國際貿易資訊與合作機構、世界青年聯盟及歐洲議會等。

2. 出國進修特殊語文：100 年經綜合考量本部較缺乏之特殊語文人才及各地域間衡平性，派送第 43 期及 44 期新進外交領事人員 7 位赴外學習特殊語言，包括印尼大學、捷克布拉格查理士大學、匈牙利羅蘭大學、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及土耳其安卡拉大學。

(三) 中高階同仁共 20 位出國進修：

1.長期進修（擔任訪問學人及進修學位）：100 年共計選派優秀同仁 4 位出國長期進修，包含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國際研究院、美國哈佛大學魏德海研究中心、西班牙馬德里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美國匹茲堡大學公共行政管理學院、新加坡大學李光耀政策學院。

2.短期智庫專題研究：100 年共計選派優秀同仁 13 位赴國外著名智庫專題研究，包含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臺灣領袖計畫」、美國美軍太平洋總部亞太安全研究中心、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亞洲研究中心、布魯金斯研究院及史丹福大學「民主發展暨法制研究中心」。

3.配合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員赴國外相關文官機構研習計畫，100 年共選送 3 位分赴美國研究所、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及比利時布魯日歐洲學院短期研習。

（四）鼓勵非英語地區同仁學習駐地語文：本部為便利派駐非英語地區同仁公務接洽，並有效培植特殊外國語文人才、提升辦理涉外業務能力及部門主要工作品質，本部依據「外交部派駐非英語地區人員學習駐地語文注意事項」每年編有預算鼓勵同仁在駐地主動積極學習當地語文，100 年計有 23 駐外館處，共開設 14 種特殊語文班別，包括：法語、德語、葡萄牙語、捷克語、匈牙利語、斯洛伐克語、拉脫維亞語、希臘語、日語、泰語、印尼語、蒙古語、俄羅斯語、阿拉伯語等班，有效替國家培植特殊語種人才。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設置「外交部籌備小組」及下設 8 個「工作分組」：為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本部組織改造各項籌備工作，本部已遵照行政院指示，成立「外交部籌備小組」，由本部楊部長進添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分別由本部次長及新聞局副局長兼任，籌備小組下設 8 個工作分組，包括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財產（辦公廳舍）、員工權益保障、預決算、法制、檔案、資訊、網路文宣等，外交部籌備小組會議分別於 100 年 3 月、5 月、7 月及 12 月召開。

（二）定期召開各「工作分組」會議：另本部與行政院新聞局亦定期召開各「工作分組」會議，研商移撥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修訂本部主管相關法規、預算編列、辦公空間調整規劃、檔案移撥及資訊系統整併等相關事宜。

（三）本部組織改造法案均立法完成：「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等法案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公布，

「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另於 101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本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四項法案均已完成立法。

(四) 辦理組織改造說明座談會：為利同仁瞭解政府組織改造作業情形，100 年 8 月 5 日及 9 月 27 日分別於本部及領事事務局辦理組織改造說明座談會；另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於 8 月 26 日會同本部共同辦理座談會，該團於 9 月 13 日前往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座談會，本部亦派員說明組織改造相關作業情形。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8	0.0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本部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決算數 3,312 萬 2,117 元占年度預算數 285 億 8,232 萬 9,000 元的 0.12%，已高於目標值 0.08%，達成度 100%。

2. 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主管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主要共 93 項，100 年度檢討修訂 15 項，總計達成度為 16%，超出原定目標值 15%。

(二) 主要包括：「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處務規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事細則」、「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外交部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措施」、「外交部選送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實施計畫」、「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文書保存及銷毀規則」。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80	8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100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可執行數新臺幣 12 億 1,381 萬 6,443 元，實際執行數 11 億 5,401 萬 6,760 元，執行率 95.07%，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部主管 101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77.43 億元，與核定中程歲出中程概算額度相同，目標值為 4%，達成值 0%，達成度為 100%。

(二) 101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概算業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各項計畫之實質效益，本零基預算精神妥慎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嗣後本部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將戮力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以達資源合理分配有效運用。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 99 年預算員額 2991 人，100 年預算員額 2989 人，100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負成長，本部並將賡續落實員額管理及精簡。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一向積極鼓勵同仁終身學習，100 年各項訓練計畫均已依計畫時程賡續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一) 學習時數：終身學習時數每人每年應達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本部同仁平均學習時數為 97.6 小時，超過規定時數標準約達 244%；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14.6 小時，超過規定時數標準約達 292%；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97.1 小時，超過規定時數標準約達 485%；爰以上各項時數均達原訂目標值，並較 99 年度成長 10.7%。

(二) 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積極推薦同仁參加本部及其他部會辦理之研習班，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總計 561 人次，專業時數共計 3,336 小時。其中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共計 256 人參訓，占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6%。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業務成果)	亞太事務	2,199,657	84.15	2,229,075	49.42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非洲事務	2,640,787	69.58	2,628,175	67.05	
	中南美事務	5,901,541	41.96	5,205,464	42.41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小計	10,741,985	57.39	10,062,714	50.4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及制式之關係(業務成果)	北美事務	335,041	78.39	337,250	96.79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日本事務	24,670	41.7	22,770	576.63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經貿、金融、航空、農漁業、環保、教育、文化、勞工、海關關務、司法互助、科技、衛生及國土安全等合作。
	亞西事務	47,090	98.26	70,614	79.91	
	小計	406,801	78.47	430,634	119.39	

(三)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業務成果)	政府間國際組織事務	538,284	54.77	437,295	63.87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小計	538,284	54.77	437,295	63.87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業務成果)	經貿事務	2,328,999	93.22	2,290,069	92.75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	309,956	85.01	303,804	84.22	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小計	2,638,955	92.26	2,593,873	91.75	
(五)加強公眾外交等其他國際合作(業務成果)	外交政策研究及設計計畫	404,541	96.17	451,432	81.44	辦理「臺灣獎學金」等計畫
	歐洲事務	0	0	162,764	80.39	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小計	404,541	96.17	614,196	81.16	
(六)提升外交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領事事務	611,668	98.95	623,280	98.78	行動領務計畫
	小計	611,668	98.95	623,280	98.78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新進及在職人員等實務及智能講習訓練	11,249	82.36	11,649	92.09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小計	11,249	82.36	11,649	92.09	
(八)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外領人才培訓計畫	23,462	78.06	21,875	61.6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小計	23,462	78.06	21,875	61.6	
合計		15,376,945		14,795,516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100 年我國外交成果豐碩，除穩固及深化我與 23 個邦交國外交關係外，並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關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給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24 個，美國亦將我列為「免簽證候選國」、建國百年國慶來訪外

賓人數為歷年最多且層級最高、與相關國家簽署各項協議（定），與南韓簽備忘錄落實「東北亞黃金航圈」建構等重大事績。

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正式實施後，陸續有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馬來西亞、法國 11 個海外屬領地、荷蘭 6 個海外屬領地、阿爾巴尼亞、科索沃、以色列、汶萊及布吉納法索等國家予我免（落地）簽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不僅為國人省下高額簽證費，也大幅提升國人出國旅遊或洽商之便利性，使我國人持護照出國更有尊嚴，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亦等於對我國人之「信任投票」。

100 年 12 月 22 日更獲美國提名為免簽證候選國，我國獲提名為 VWP 候選國之重大進展，可謂已取得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之門票，目前被納入美國 VWP 享有免簽證待遇者，全球僅 36 國，亞洲更只有日本、韓國、新加坡、汶萊、澳洲及紐西蘭 6 國，我國刻正式成為 VWP 候選國，成果得來不易。

美國歐巴馬總統公開重申「美方將繼續遵守臺灣關係法，信守對臺承諾」，美國於 100 年 9 月同意售我 58.5 億美元之 F16A/B 型戰機升級套案，10 月 4 日美國亞太助卿坎博（Kurt Campbell）於美國國會「臺灣為何重要（Why Taiwan Matters）」聽證會上重申對「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承諾；12 月國際開發總署（USAID）署長沙赫（Rajiv Shah）及能源部副部長伯納曼（Daniel Poneman）等高層官員陸續訪華，臺美關係如同國務卿柯琳頓於 100 年 11 月 APEC 領袖會議期間公開所稱，我國為美國「安全及經濟之重要夥伴」。

臺日於 9 月 22 日簽署投資協議，落實「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整體經濟發展策略；日本政要 100 年率團慶賀我建國百年國慶人數共計 67 位參、眾議員，創歷年來最高紀錄；日本國會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有助我國故宮文物日後順利赴日本展出，為我展出文物獲得應有保障。

近年來日本國會議員每年來臺訪問均在 100 人次以上，麻生太郎、安倍晉三、海部俊樹與森喜朗等四位前首相相繼來訪；100 年 5 月日本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訪臺，係臺日斷交以來，首位訪臺的日本現任國會副議長，足證臺日關係更趨強化密切。

我與歐洲國家（法國、匈牙利、瑞士、歐盟、荷蘭、義大利、斯洛伐克、捷克、英國、教廷）在 100 年共簽署 12 項協定及備忘錄，成果豐碩，另我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在德國法蘭克福增設辦事處，均有助加強與各該國實質關係及合作交流。

100 年 1 月我順利向紐西蘭遞交存放等同簽署「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成立公約之參與文書；100 年「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年會中，成功取得提案權，進一步提升我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地位，此外，連領袖代表戰 100 年再度代表總統出席「APEC 經濟領袖會議」，並獲邀在 APEC「企業領袖高峰會」擔任「全球附加價值供應鏈」場次之主談人。

100 年成功安排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以「優人神鼓」名譽團長身分率該團赴紐西蘭參加「奧克蘭雙年藝術節」。另印度政府同意我於清奈增設辦事處，大幅提升雙邊關係。

在我爭取到大多數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後，國人出國更為頻繁，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工作益形重要，本部持續精進相關措施，確保旅外國人能於第一時間取得必要協助。本部在提升外交領務施政效率方面，100 年度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迄

今親辦護照案件已達總收件數比率 46.01%，除有效提升民眾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意識，防範不法冒辦案件外，更有助爭取更多國家予我免簽證待遇；另為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本部亦開辦「旅外安全手機簡訊」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發送超過 150 萬則手機簡訊，頗獲各界好評。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業務成果)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	★
		2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	★
二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及制式之關係(業務成果)	1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	★
		2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經貿、金融、航空、農漁業、環保、教育、文化、勞工、海關關務、司法互助、科技、衛生及國土安全等合作。	★	★
三	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業務成果)	1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功能性組織。	★	▲
		2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	★
四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業務成果)	1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	★
		2	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	★
五	加強公眾外交等其他國際合作(業務成果)	1	辦理「臺灣獎學金」等計畫	★	★
		2	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	★
六	提升外交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1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	★
		2	行動領務計畫	★	★
七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1	當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收繳情形	★	★
		2	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	★	★

			動，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八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1	人力資源彈性管理與結構調整計畫	★	▲
		2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13	92.86	16	100.00
		複核	8	57.14	13	81.25
	黃燈	初核	1	7.14	0	0.00
		複核	6	42.86	3	18.75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4	100	16	100	
	複核	14	100	16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5	83.33	6	85.71
		複核	5	83.33	5	71.43
	黃燈	初核	1	16.67	1	14.29
		複核	1	16.67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9	90.00	10	100.00
		複核	8	80.00	9	90.00
	黃燈	初核	1	10.00	0	0.00
		複核	2	20.00	1	1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0	100	10	100
複核		10	100	10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	66.67	4	80.00
		複核	1	33.33	4	80.00
	黃燈	初核	1	33.33	1	20.00
		複核	2	66.67	1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5	100
複核		3	100	5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複核	2	66.67	4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4	100
複核		3	100	4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黃燈	複核	2	50.00	1	25.00
		初核	0	0.00	0	0.00
	紅燈	複核	2	50.00	3	75.00
		初核	0	0.00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0	0.00
		初核	0	0.00	0	0.00
	小計	複核	4	100	4	100
		初核	4	100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8	90.00	22	95.65
		複核	13	65.00	18	78.26
	黃燈	初核	2	10.00	1	4.35
		複核	7	35.00	5	21.74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20	100	23	100
		複核	20	100	23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本部 100 年度賡續推動「活路外交」達成眾多具體成果，除穩固及深化我與 23 個邦交國外交關係外，並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關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給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24 個，美國亦將我列為「免簽證候選國」、建國百年國慶來訪外賓人數為歷年最多且層級最高，與重要國家簽署各項協議（定），包括與日本簽署投資協議與南韓簽備忘錄落實「東北亞黃金航圈」建構等重大事績。

二、本部本年施政成果為歷年來最佳，且均能達成設訂目標，總結本部 100 年度 23 項指標初評結果，共計 22 項綠燈，1 項黃燈。

陸、附錄

（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落實活路外交，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方面：

（一）續鼓勵我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考察，開拓潛在商機：

1. 洽請國內工商團體籌組經貿投資考察團赴邦交國開拓商機，並提供機票補助。例如本部透過「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投資補助辦法」，目前有 20 餘家臺商在史瓦濟蘭投資成衣、

紡紗、繡花、印花及紙箱工廠，雇用員工人數約 1 萬 5 千人；而我具太陽能光電先進科技，透過雙邊合作將「非洲一盞燈」及「永續發展計畫」推展至友邦國家，除有利我國廠商探尋非洲新商機，亦嘉惠當地民眾，另兼顧永續發展之環保思維。

2. 利用各種場合辦理友邦國家投資說明會，組團赴友邦訪問或邀請各友邦駐華使節及我企業界人士與會座談，並加強宣導本部之補助辦法。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王理事長鍾渝率「2011 年中華民國經貿投資訪問團」赴墨西哥及尼加拉瓜訪問，分別舉行「臺墨民間經濟聯席會議」、「第三屆臺尼民間經濟合作委員會聯席會議」及「產品展示會」。

(二) 100 年度續委請外貿協會辦理(參加)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及非洲友邦商展活動，推廣我國優良產品，包括赴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貝里斯及聖露西亞等國舉辦臺灣商展。為擴大商展效益，展覽期間並安排座談會、參訪及貿易洽談會等活動，會中並邀請我駐美國臺商及國內廠商參展，商展吸引無數當地企業人士到場參觀，並促成多項商機，成功開啓雙方貿易合作之門。

二、落實活路外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方面：

(一) 儘速洽簽完成臺美引渡協定及「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100 年 12 月美宣布我成爲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候選國，係我爭取加入 VWP 之重大進展；至臺美洽簽引渡協定，因涉及兩個不同司法體系之諸多法律細節，仍待雙方妥作評估研議；在 TIFA 復談方面，我亦持續促美方瞭解臺美經貿關係緊密重要，不應因個別經貿爭議停滯受損，呼籲 TIFA 能夠早日復談。

(二) 加強與東南亞國家如印尼、菲律賓等國友好合作關係：印度政府同意我於清奈增設辦事處，並成功推動與印度於 100 年 7 月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關務互助協定」，進一步加強雙方經貿合作基礎，大幅提升雙邊關係。100 年與印尼簽署「臺印尼勞工瞭解備忘錄」、「臺印尼高等教育合作協議」，加強雙邊學術交流及合作。

(三) 本部刻正積極洽促日本早日與我召開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以建立漁業爭端緊急通聯機制並保障我漁民作業權益。

三、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方面：

(一) 100 年度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等聯合國體系會議活動及聯繫之次數較 99 年有所增加，未來仍將持續促請美國及歐盟等主要國家支持我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

(二) 100 年度在推動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地位方面，我國順利向紐西蘭遞交存放等同簽署「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成立公約之參與文書；在「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年會中，成功取得提案權，進一步提升我參與地位；以及與相關各國完成「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成立公約之協商，公約生效後我將成爲完全會員，皆有助維護我在太平洋及大西洋之龐大漁業利益。

(三) 100 年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夏威夷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各工作小組及次級論壇會議與活動約 260 場，與會官員、企業界領袖、學者、專業人士及優秀青年近 700 人次；另在臺舉辦 20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此外，於 APEC 夏威夷年會適當場合及雙邊會談，我代表團數度表達我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意願。

(四) 100年4月「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總裁 Thomas Mirow 來臺與我方分別簽署「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增資及設立「歐銀綠色能源特別投資基金」兩項瞭解備忘錄，有助我持續深化與歐銀之合作、增進我與歐銀受援國之雙邊交流與合作以及拓展我國廠商商機。

(五) 我將繼續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以拓展更大國際空間，未來將積極研提符合我國強項及利益之計畫，加強與國際組織各會員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六) 100年我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成果包括：

1. 歐洲議會、中美洲議會、太平洋島國議會協會、全美州政府協會東區會議及美國中西部州議會年會等組織均陸續通過決議案支持我參與 UNFCCC。
2. 派員出席於南非德班舉行之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17)。
3. UNFCCC 第 34 屆「附屬履行機構」(SBI)會議於研討會討論「擴大觀察員組織參與」，會後主席報告二度提及「一項有關國際社會支持中華臺北機構參與公約進程為觀察員之提議」。
4.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淑媿以「國際健康促進醫院網絡」副主席身分，分別於 UNFCCC COP 17 主會場舉辦之「全球環境行動/無害醫療」國際新聞記者會，與世界衛生組織公共衛生與環境處長 Dr. Maria Neira 及其他國際衛生專家共同擔任報告人。另於「氣候變遷與公共衛生」(Climate Change and Public Health)國際說明會 (side event) 分享協助國際及臺灣醫院實施節能減碳之經驗。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方面：

(一) 促進國際合作關係法制化及制度化：

1. 本部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相關規定推動我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國際合作，不限定以邦交國為優先，針對我未設代表機構或設有代表(辦事)處之國家或地區，推動與具聯合國諮詢地位之 INGO 或具影響力之外國 NGO 進行國際合作計畫，以開發或提升我與該國關係。
2. 100年積極拓展我 NGO 與 INGO 長期合作關係，舉例如下：協調行政院農委會及國內 NGO 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Feed the Children 合作援助肯亞貧童食米、補助我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英國慈善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TBBC)合作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及贊助「美慈組織」與本部合作辦理「中亞與高加索地區合作發展計畫」等。

(二) 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評估機制：

本部依據「本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之標準，由各司處派員組成之審查小組定期(每個月兩次)共同審議國內團體申請補助案，針對受補助單位歷年來參與國際活動情形與績效、國內外輿論之重視度、NGO 人才國際交流經驗、NGO 參與國際會議管道暢通度以及預期補助效益等項目加以評估，並於事後檢討補助成效，以有效運用資源，提高政府補助效益。本部於 100 年 11 月間邀集國內政府部門共 18 單位，討論如何建立我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機制，以統合政府資源。

五、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方面：

(一) 關於反恐安全合作方面：

1. 本部積極與各國洽商、簽署協議並進行交流，於 100 年 2 月菲律賓「臺嫌遣陸」案後，本部積極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除避免臺嫌遣陸案再度發生，並積極進洽東南亞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建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2. 在雙邊協定完成簽署前，迄今在本部、國內警政單位及我駐東南亞各館處之協力合作之下，已分別於 8 月及 9 月成功執行「0310 專案」及「0928 專案」，自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遣返我國籍嫌犯共計 425 人，我派駐東南亞各館處之警政連絡官與各駐在國之警政單位已建立更密切之常態性聯繫，分享情資、建立遣返我國籍嫌犯之多次前例，係建立雙邊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實踐。
3. 本部推動與各國洽簽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進展：
 - (1) 與奈及利亞簽署「關於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相關犯罪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 (2) 與菲國雙方 (TECO-MECO) 已就「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召開 3 次諮商會議。菲外交部已同意菲司法部所擬具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對案 (counter proposal) 及雙邊諮商安排之徵詢，並已將該部贊成簽署協定之書面意見函復菲司法部。
 - (3) 我正與泰國就「臺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進行協議草案之書面諮商。
 - (4) 我正與越南就「臺越打擊跨國犯罪暨警政合作協議」、「臺越有關海難搜救及打擊海上犯罪合作備忘錄」進行磋商。
 - (5) 越南國防部海上警察局副局长黃世事及公安部副部长阮慶全分別訪華，我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卓鈞、海巡署王副署長崇儀亦分別率團訪越。
 - (6) 印尼刑事局局长 Ido 率團訪華，對於建立臺印尼警政聯繫管道深具助益。
 - (7) 警政署刑事局派員訪問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以建立我國與相關駐在國之警政聯繫管道與洽商簽署雙邊警政合作與共同打擊犯罪協議。
 - (8) 成功邀請韓國警察廳 100 年首度派團訪問我內政部警政署，就強化臺韓警政合作交換意見。

(二) 文化外交績效指標：為反映文化外交之具體成效並強化關鍵策略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之關聯度，100 年度已修正關鍵策略目標為「加強公眾外交等其他國際合作」，及調整關鍵策略目標為「辦理臺灣獎學金等計畫」及「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方面：

(一) 為加強對我旅外國人及僑胞之服務，擴大外交施政成效及範圍，本部自 98 年起逐步擴大駐外館處辦理「行動領務計畫」之範圍，要求辦理館處定期派員至轄區內僑胞聚集、臺商投資及臺灣旅客經常造訪地區提供領務巡迴服務，目前實施館處已由 99 年之 36 個館處 (佔我全部 117 個外館總數 30.76%)，增加至 100 年之 43 個館處 (占外館總數 36.75%)，超過年度計畫目標。100 年度辦理行動領務之駐外館處服務人次共計 31,127 人，舉辦場次計 483 場，收件數計 11,698 件。

(二) 100 年度本部「緊急聯絡中心」接聽各類求助及諮詢電話計 46,726 通，協助處理急難案件計 504 件 (其餘為一般性諮詢電話)；駐外館處同年處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計 4,399 件，協助國人共 10,514 人次。

(三) 為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本部自 100 年 3 月起開辦「旅外安全手機簡訊」服務，國人凡持具國際漫遊功能之手機赴國外旅遊（大陸地區及港澳除外），首次開機即能收到本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號碼之免費簡訊，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發送超過 150 萬則手機簡訊，頗獲各界好評。

(四) 為避免國人出國旅遊時，因語言文化隔閡、入境通關困難、或遭逢急難求助無門等情形，本部 100 年度更新及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12 萬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9 萬冊，中、英、日、西文對照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100 萬張供國人取用。

七、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

(一) 本部主管歲出概算業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各項計畫之實質效益，本零基預算精神妥慎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101 年度援外預算編列 125.79 億元，較 100 年度 144.49 億元減少 18.7 億元，主要係減列無繼續性經費，另本務實、核實原則檢討調整援外計畫經費，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更高效能。嗣後本部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將戮力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以達資源合理分配有效運用。

(二) 有關歲出保留經費偏高乙節，雙邊援外計畫係友邦政府向我提交年度重要發展計畫經費需求，經本部審查同意後，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惟因我方無法掌控之因素（如駐在國行政效率低落、配合進度落後及政局動盪等），導致經費控存數額累增。為改善保留款逐年增加之情形，本部除積極管控執行情形外，亦促請駐外單位適時提醒駐在國政府積極配合我與駐在國各項年度雙邊合作計畫之執行，以落實我援外美意。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方面：推動我與友邦政要互訪 117 次及辦理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335 項均超過原訂目標，值得肯定。建議持續加強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有利我企業開創商機或推廣我國產品等經貿合作計畫。另建議善用網路科技，強化與邦交國政要關係，例如透過臉書等社群網站發布國內重要訊息，並增進互動交流。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及制式之關係方面：我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 52 件及推動金融、航空、農漁業、環保等合作計畫 99 項，超過原訂目標，績效良好；建議對於印度、巴西、沙烏地阿拉伯等新興經貿國家，積極與其拓展經貿、科技或文教等合作關係。

三、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方面：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合作計畫與雙方人員互訪次數，超過原訂目標，建議持續積極推動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等，並以加入上開組織為目標。

四、輔導國內非營利組織（NGO）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方面：促成 55 件人道援助及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 763 次等，皆達成原訂目標。鑒於網路無國界及傳遞訊息快速，建議透過網路結合 NGO 力量，包括運用網路提供國內外訊息給 NGO、協調國內各個 NGO 行動等，以發揮最大外交能量，拓展外交空間。

五、加強公眾外交等其他國際合作方面：領取臺灣獎學金及參加「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人次，均超出原訂目標，有助強化國際學術界友我力量；有關臺灣獎學金之贈與固然有助爭取青年國際友人，惟國際學生在臺之學習狀況及學成之後對我國之影響等，建議建立追蹤機制，以作為後續政策參考。

六、提升外交領務施政效率及品質方面：100 年度獲 63 個國家予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美國正式宣布我國為「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VWP）」候選國，顯示我國在護照安全、國境管控等面向均有大幅進步，且我國人善良守法，獲致美方肯定。駐外館實施領務巡迴服務，由 99 年 36 個館處增加至 100 年 43 個館處，績效良好。鑒於近年國際間動亂或災變頻傳，建議駐外使館加強掌握即時情況，並在蒐集完整資訊後，對國人之旅遊安全做出評估及建議，或發布「領務訊息」，提醒當地國人注意安全。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合計預算數 4,373 萬 2,000 元，決算數 4,344 萬 8,970 元，執行率 99.35%，高於 99 年實績，績效良好，建議持續活化國有財產之效益。

八、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方面：辦理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等計畫，有助於增進外交人員對特殊語文之掌握，及熟悉國際組織運作實務，值得肯定，惟少數駐外代表人員因個人行為，恐損及我國國際形象，建議嚴選駐外人員，並強化內控機制。